



迪諾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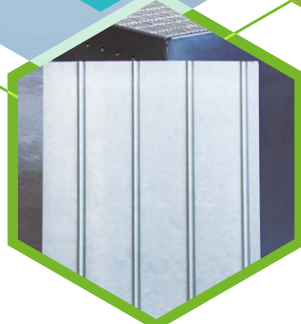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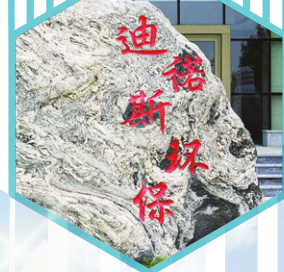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Denox Environment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2019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6 | 企業管治報告 |
| 18 | 董事會報告 |
| 3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4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6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7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39 | 五年財務摘要 |
| 140 | 詞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民先生(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
劉連超先生

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劉連超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
諾德中心2座1507室
郵編100070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網站

www.china-denox.com

股份代號

01452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迪諾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集團2019年工作

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背景下，2019年中國GDP增速6.1%經濟穩中有進，宏觀經濟保持運行在合理區間。

在傳統板式催化劑領域：2019年，集團主要客戶所在的火電行業仍然呈現低位運行態勢，新增火電機組和設備利用小時數都處於低位，這說明公司市場主要以存量更換替代為主成為常態，脫硝催化劑價格走出底部，逐步向正常利潤水平回歸。

在擠出蜂窩催化劑領域：2019年集團柴油車國五催化劑和船機(燃機)的鈦基擠出式蜂窩催化劑產品目前具備了規模化生產能力，國五催化劑產品還實現了一定數額的銷售。在水泥、冶金等蜂窩催化劑應有較多領域，集團做了大量的客戶走訪和技術交流工作。

在國六催化劑車輛領域：2019年，中國生態環境部綜合考慮將《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的實施推遲到2020年執行，考慮到集團是車輛環保行業的後進入者，這為集團發展國六催化劑及相關產品市場有更充分一點的時間準備。2019年，集團在國六多種車輛的催化劑有關產品都進行了樣品試制、產品測試和客戶交流工作。



展望集團2020年工作

集團在2020年將繼續重點加強工業脫硝催化劑和車輛脫硝催化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2020年的主要經營工作包括：

- (一) 鞏固集團2019年在板式脫硝催化劑降成本、降庫存方面取得的階段性成果，力爭2020年在財務上能有更好體現；
- (二) 繼續加強集團板式脫硝催化劑在火電行業的市場營銷工作，同時爭取進入火電行業蜂窩催化劑市場；
- (三) 繼續加強集團在冶金、水泥等非電工業行業脫硝催化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繼續跟蹤輪船(燃機)行業的市場動態；及
- (四) 在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方面，做好國五標準下脫硝催化劑銷售的收尾工作，加快國六催化劑相關產品生產設備的採購、安裝和調試，力爭早日實現批量化生產，力爭早日實現國六標準下天然氣車輛催化劑和柴油車輛催化劑銷售的突破，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感謝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支持和理解。我們根據目前市場形勢，調整集團經營戰略，繼續加快集團在非電工業行業、車輛行業的發展，力爭盡早實現盈利目標。

主席
趙姝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的價值及問責性。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於期間一直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經營其業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董事會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為維持及改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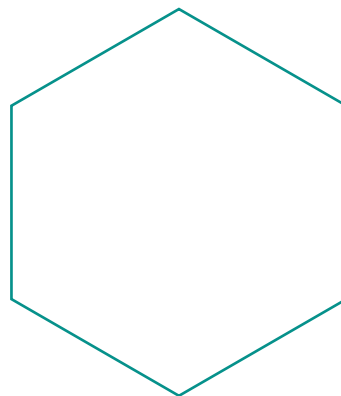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列並披露。

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有關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實際上，董事會將考慮重選連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委員會中任職的情況，以評估其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此外，本公司在評估重選連任董事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將考慮該重選連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王先生上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重選連任後過去兩年，彼出席了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有見於此，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儘管在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但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此外，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於眾多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公共團體中的管理經驗及職位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治理作出貢獻。有見於此，董事會支持王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姝女士 | 5/5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孔紅軍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可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興武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張毅達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曉波先生 | 5/5 | 2/2 | 1/1 | 1/1 | 1/1 |
| 李民先生 | 5/5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王祖偉先生 | 5/5 | 2/2 | 1/1 | 1/1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合理及適當，可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內強烈的獨立性元素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供董事的清單，且將於有需要時更新。

入職及發展

董事必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所有董事已獲得整套包括介紹上市公司董事監管責任的入職資料。本公司亦計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應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變動的資料。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及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D)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鑒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E) 任命與選舉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設立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李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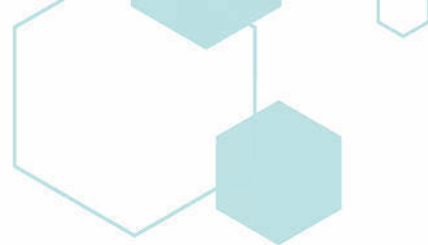
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三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報告內披露。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與眾不同的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關注的任何安排。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工作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民先生、趙姝女士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李民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 酬金範圍 | 人數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薪酬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及附註3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趙姝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iii)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政策(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企業管治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董事會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企業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G) 審計與問責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適用會計標準編製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有關業績公告商定程序)支付之費用為付人民幣0.01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未授權配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已設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如下五個主要部分：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報告及監控。

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審計職能部門以節約更多成本。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乃每年輪值執行。检查工作包括查詢、討論及通過觀察及調查進行核實。審核結果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且會確定改進領域(如有)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根據本集團外聘及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作出的舉報。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該等政策並確保安排屬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以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H)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負責確保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委任陳仲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負責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陳先生已提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已決定委任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有關劉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I)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每名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要求書遞交後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被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股東擬提名獨立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J)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K) 股東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有用場合，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該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諾德中心2座1507室，郵編100070

傳真：+86 10 88589859

電話：+86 10 88829058

(L)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競爭業務」一節。



(M)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相關之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以及其金額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脫硝催化劑。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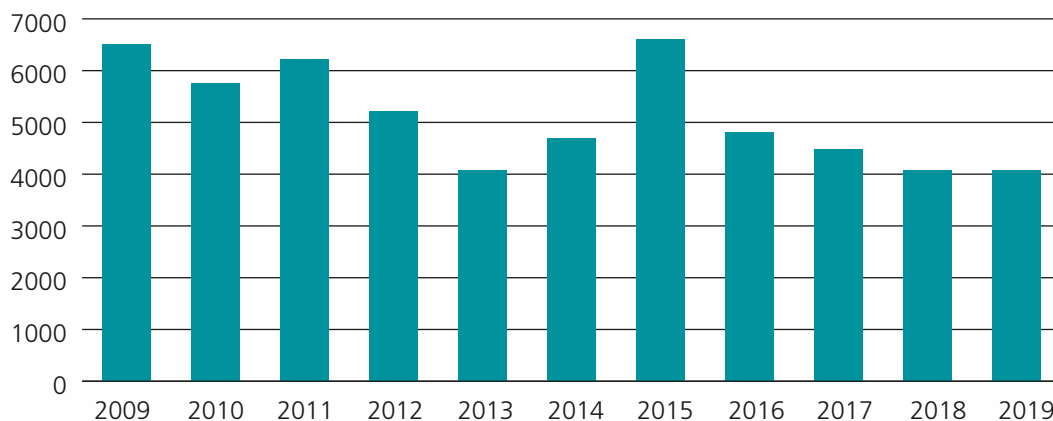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業務回顧

（一）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1、 平板催化劑行業面臨的經營形勢

截至2019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201,066萬千瓦，同比增長5.8%。其中，火電裝機119,055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9.2%；2019年火電裝機新增4,092萬千瓦，新增裝機容量仍持續低位。

2009-2019年全國電力裝機增長情況（火電）
（萬千瓦）



從上面的有關數據可以看出，2019年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市場容量與之前年度並無大的變化，火電行業新增裝機容量總體呈現下降趨勢，火電行業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存量火電廠的催化劑的正常更換，催化劑市場如我們之前的判斷，將在很長時間進入新常態階段。

因國家有關環保要求，2019年其他工業領域如冶金、水泥行業的脫硝催化劑市場繼續呈現快速發展趨勢，但上述非電行業因運行工況與火電行業有較大區別，對脫硝催化劑的類型、配方、技術參數也都有新的要求，需要集團進行相應產品的技術開發。集團之前在非電行業沒有投運業績，這對集團來講既是機會也是挑戰。



2、集團在平板式催化劑產品上的重點工作

(1) 市場營銷和售後服務工作

2019年，電力行業脫硝催化劑價格繼續企穩回升，市場營銷部完成了超過230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完成各發電集團、地方電力等客戶正式投標57個，2019年共簽訂了24個供貨合同（含邀請招標項目）。2019年的合同金額比2018年繼續有所增加。其中值得指出的是，集團在中國華能集團、山東魏橋集團中標了兩個1,000立方米以上的打捆招標項目。

2019年，本集團共完成15家電廠18台機組的最初驗收，完成7家電廠14台機組的最終驗收，全年完成13家電廠涉及25台機組的項目閉環（以收回全部合同款為標誌）。

(2) 產品生產工作

2019年，本集團共完成39個項目的催化劑生產任務，生產計劃和發貨完成率均為100%。在板式人員基本沒有增加的情況下，通過不斷完善車間的績效考核制度，調動員工的生產積極性，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產量較2018年有了明顯提高。

2019年集團繼續採取多種措施開展降低產品製造成本、降低產品庫存工作，到2019年底已經取得了明顯的效果，預計在2020年的經營數據中能進一步反映出來。

(二) 蜂窩催化劑業務

1. 考慮到船機催化劑未形成市場規模，集團將蜂窩催化劑的市場方向調整到冶金、水泥等非電工業領域和燃氣發電機組領域。集團與非電領域客戶進行了接觸和溝通，進一步瞭解客戶需求，初步獲取了一些小規模訂單，為2020年的市場營銷工作打下基礎；及
2. 2019年集團的蜂窩催化劑產品已經具備了規模化生產能力，生產工藝得到進一步的完善，產品的成品率也得到了非常大的提升。

（三）柴油車、天然氣車輛脫硝催化劑業務

1. 2019年集團成功開拓了柴油車國五催化劑客戶，全年有持續穩定訂單。集團國五催化劑產品質量穩定，成品率高，贏得了客戶的信賴；
2. 2019年集團開發了天然氣車輛國六催化劑產品，通過第三方檢測機構和客戶對我集團產品的對比分析，認為我集團的天然氣催化劑產品質量較好，目前我集團已與客戶的合作進入公告和商務洽談階段，這將是集團在車輛國六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及
3. 2019年，集團開發了多款國六柴油車和非道路催化劑產品，與國內多家汽車廠和柴油機廠、非道路廠家進行了產品和系統方案的溝通和交流。集團採購了各類研發設備和小規模生產設備，為未來獲取訂單打下基礎。

二零二零年重點工作安排

（一）平板式和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1. 加大對電力行業的市場營銷力度，進一步招聘銷售人員充實到銷售隊伍中來，試行建立區域銷售中心，加大區域市場營銷工作；
2. 2019年集團在非電領域做了大量市場工作，但並沒有實質性的取得市場突破。2020年集團在保證產品之類的前提下，繼續強化冶金、水泥、燃氣發電機組的市場銷售工作；
3. 為了更好的做好蜂窩催化劑產品的質量和成本控制工作，集團將通過各種方式在生產技術和生產工藝等方面與其他公司開展技術合作；及
4. 在2019年基礎上，集團將繼續深入挖潛，繼續通過生產工藝和生產技術的提升來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努力保證板式催化劑產品的毛利率水平。

（二）柴油車、船機(燃機)催化劑

1. 車輛國五催化劑

因國六排放法規的延遲推出，在2020年仍將有少量國五催化劑市場，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保持正常毛利水平，盡可能減少國六產品研發投入期的資金壓力。

2. 車輛國六系統催化劑產品

2020年是集團國六產品打好基礎的至關重要的一年，集團將在如下方面做好有關工作：

- (1) 抓緊大規模生產線設備的採購工作，盡早進行安裝調試，盡早具備安排客戶驗廠的條件；
- (2) 集團的天然氣催化劑產品質量穩定，具有一定的市場優勢，集團要在完成產品的樣品交付、產品測試工作的基礎上，抓緊時間進行公告獲取和訂單洽談等工作，力爭盡早取得首個訂單的突破；及
- (3) 繼續開展柴油車國六催化劑和非道路國四催化劑產品的研發、試產、測試和客戶交流工作，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情況和國內外同行業競爭對手的動態，找到同台競技的機會。

(三) 繼續在節能環保領域開展併購重組工作

在工業脫硝催化劑和車輛催化劑系列產品之外，繼續關注節能環保領域及其他恰煙領域的併購重組機會，減少集團依靠單一產品的風險。

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及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於所示年度所產生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 53,894 | 87.6 | 54,280 | 99.7 |
| 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 5,829 | 9.5 | 156 | 0.3 |
| 其他 | 1,817 | 2.9 | — | — |
| 總計 | 61,540 | 100.0 | 54,436 | 100.0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13.1%。

來自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每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8,406元增加約13.2%至二零一九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9,521元，而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量由二零一八年的6,455立方米減少約12.3%至二零一九年的5,658立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存量火電廠的催化劑的正常更換。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開始向客戶供應柴油車(國五標準)脫硝催化劑，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毛利率為26.0%。受中國不久後將予實施的國六標準的限制，國五標準產品的總銷售量受到限制。本集團將推進國六催化劑及相關產品的研發及試生產。

毛利／(毛損)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此乃由於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售價回升及利潤率較高的柴油車(國五標準)脫硝催化劑產品的銷售量所致。由於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顧問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客戶合約收益總額的16.3%及17.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機器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24.3%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柴油船機脫硝催化劑業務的機器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為港元兌換人民幣所產生的已實現匯兌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為自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貶值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 | 於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流動比率(附註1) | 5.0倍 | 7.2倍 |
| 速動比率(附註2) | 3.8倍 | 6.1倍 |
| 股本回報率(附註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收入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收入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倍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倍，且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倍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獲授更多銷售合約導致客戶首付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可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其中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以2.10港元的價格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奠定新的里程碑，並推動本集團邁向國際資本市場。因此，本集團現具備財務靈活性可爭取於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額外發展機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

| |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 78.6 | 43.4 | 35.2 |
|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潛在目標 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 46.2 | 21.9 | 24.3 |
| 研發 | 17.1 | 12.0 | 5.1 |
|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 建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辦事處 | 6.9 | 4.8 | 2.1 |
|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 5.1 | 3.5 | 1.6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7.1 | 17.1 | - |
| | 171.0 | 102.7 | 68.3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本支出

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充業務、維修及保養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9.9百萬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等資本支出均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主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6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下節列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並非將有關項目盡列的列表，除下列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集團目前未知，或本集團視作不重大但日後將證實為重大。

有關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的風險

每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080元跌至二零一九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9,521元。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調低其售價。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有利的市況，因此中國境內售價若可能降低則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3.16%及66.4%。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投資策略轉變及/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經歷一定的波動，此乃本集團確認匯兌收益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流程並實施環保、健康與安全計劃和程序，控制與設計、建設及操作本集團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建立環境保護及責任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亦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會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核心關係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表現質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形式的培訓，員工在企業運營、職業及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均得到提升。本集團亦為員工組織慈善及員工友好型活動，如公司年會，以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提供安全、高效及適合的工作環境。進行充分管理、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交流以呈現相關資料及增強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

本集團評價員工健康及幸福感。為了給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員工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與本集團其他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本集團監督並及時響應有關變化，這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4頁的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39頁。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與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16%及66.4%，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2%及60.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概無在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要約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所述數目的新股份予(a)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理(「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該權利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日期後30天內接受。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a)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9,403,7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已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i)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b)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i)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於報告期內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趙姝女士、張毅達先生及李民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相關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八年年報發佈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的資料已發生以下變動：

- 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其資料的最新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李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包括任何可能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參與一項中國法規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
|-------|-------------|-----------------|-----------------|
| 趙姝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4,812,477 (L) | 2.99%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153,031,609 (L) | 30.89% |
| 李興武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51,075,015 (L) | 10.31% |
| 孔紅軍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8,887,475 (L) | 1.79% |
| 李可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 2,962,474 (L) | 0.60%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95,349,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153,031,6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8,887,475股股份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之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Rewar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Fine Treasure**」)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所持數目 |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
|--------------------------------|-------------|----------------|-----------------|
|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53,031,609(L) | 30.89% |
| EEC Technolog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1,075,015(L) | 10.31% |
|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0,188,996(L) | 8.11% |
|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40,188,996(L) | 8.11%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95,349,000股計算。
3. Kickstart 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有關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已承購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共計1,312,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獲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股份購回數目 | 每股價格 | | 總價格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1,312,000 | 0.330 | 0.223 | 402,23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比例提呈發售。

遵守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十分重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a)趙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擔任行政總裁之日常職責；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且於一般業務營運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階段，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擔任同一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性的領導力，且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之總經理。趙女士有逾23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苒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二零一零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趙女士於14,812,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趙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153,031.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孔紅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材料與設備採購成本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承包業務)環保部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機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北京邁士華混合設備有限公司(混合設備製造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孔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環保事業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項目管理與成本控制。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授予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Reward所持有之8,88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李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Fine Treasure所持有之2,962,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EC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之51,075,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毅達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8年直接投資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張先生擔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現稱ST Microelectronics)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從事海事、房地產和基礎建設業務的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業務開發主任，主要負責業務開發。自一九九九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加入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Group(投資公司)，現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亞洲的直接投資活動。張先生現擔任TPSC Asia Pte Ltd(一家新加坡石化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本年度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服務期限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 | 職責 |
|------------|--|-------------|---------|--------|
|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 |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S6) | 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 |
|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 | 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2X) | 房地產開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 | 鵬鷓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64) | 供水及廢水處理 | 非執行董事 | 監督管理 |
|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 Asia Vet Holdings Lt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RE) | 獸醫服務提供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26) | 鋼材製品貿易 | 非執行董事 | 監督管理 |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氣)學學士學位、工業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財務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彼亦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林先生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李民先生，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河南科技大學車輛與交通工程學院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研究人員，目前在該校任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及研究內燃機振動噪聲控制、內燃機結構有限元仿真(CAE)及柴油機尾氣後處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李民先生於洛陽一拖公司技術中心任職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動機試驗及油泵設計工作。

李民先生獲得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2項，國家發明專利4項，主持完成河南省科技廳鑒定2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其中EI收錄10餘篇)，獲得河南科技大學優秀教師、優秀碩士導師、優秀本科畢業設計導師等教育、教學獎勵。

李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河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天津大學博士學位。

王祖偉先生，50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祖偉先生在會計金融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P)的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為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代號：BO)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交易所運營的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王先生分別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前稱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在這之前，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連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陳仲戟先生，47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陳先生已提呈辭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描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在環境和社會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ESG報告應與「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瞭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本ESG報告已經過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的組織範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及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迪諾斯」)。本ESG報告包括辦公室運營和脫硝催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ESG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與本集團的年報2019一致，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

報告準則

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編製。本ESG報告已遵守聯交所ESG指引上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且以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這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本ESG報告附有《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附錄供讀者參考。

報告語言

本ESG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進行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1. 可持續發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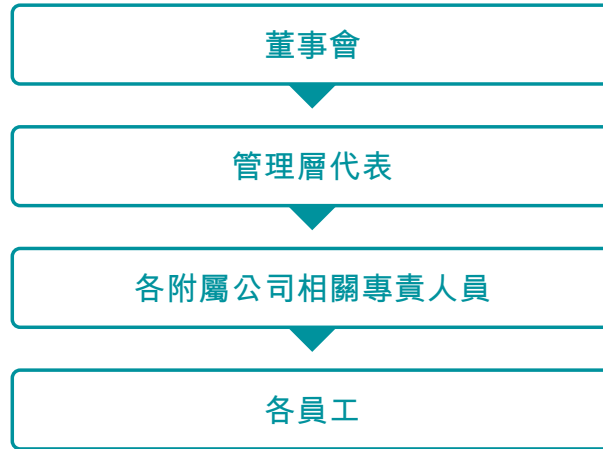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是業務經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積極審視和管理本集團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建立具有行業和企業特色的管理體系，訂立相關目標，並於每年透過ESG報告分享成果，讓利益相關方更好地瞭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管理架構與體系

本集團建立管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層層下達，使內部管理措施得以有效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如下：



本集團從風險管理、合規運營和制度建立三方面著手，逐步建立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

| 管理風險 | 遵守法律法規 | 建立管理制度 |
|---|---|---|
|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評估、處理及監控風險，綜合考慮對風險採取的措施，以減少風險可能帶來的危害或損失。本集團的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負責，並定期審閱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運營。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地區立法機構的最新動態，及時跟蹤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變化，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符合相應的法律法規。 | 本集團建立內部規章和合理的管理制度，並透過規範和有條理的管理模式提高業務經營效率，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

1.2. 目標及績效

一個完善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依據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建立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北京迪諾斯和固安迪諾斯已經過第三方機構審核並獲取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本集團每年訂立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目標，持續實施相關措施並監控目標達成情況。以下為2019年所訂立的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情況列表：

| 範疇 | 目標 | 2019年目標達成情況 |
|------|-----------------------|-------------|
| 環境 | 100%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 | ✓ |
| | 零環境污染事故 | ✓ |
| 員工 | 安全事故發生率為0 | ✓ |
| | 火災發生率為0 | ✓ |
| 產品質量 | 採購產品合格率≥99% | ✓ |
| | 產品交付合格率100% | ✓ |
| | 客戶滿意率≥90% | ✓ |
| | 合同履約率100% | ✓ |

1.3. 利益相關方參與

1.3.1. 利益相關方需求與期望

考慮利益相關方的需求與期望是有效地實現可持續發展這目標的關鍵一環。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網站、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會議等不同渠道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廣泛地瞭解他們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意見，以協助識別和評估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從而更好地調整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



| 利益相關方 | 需求與期望 | 回應 |
|--------|--|---|
| 政府相關部門 | 符合環境、安全等法律法規要求 | 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力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檢查；按規定做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
| 股東和投資者 | 業務發展、維持企業競爭力 | 制定符合本集團戰略的經營計畫，加強工業脫硝催化劑和車輛脫硝催化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 |
| 客戶 | 產品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保證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 產品符合國家環保要求 | 緊跟最新環保政策和市場需求，豐富產品類型，致力於脫硝催化劑的研發和技改工作；加強產品質量控制，提高產品質量 |
| 員工 | 合理的作息時間； 工作環境乾淨整潔 | 建立合理的作息時間表；安排專人對辦公場所和生產車間進行定期清掃 |
| 供應商 | 公平透明採購； 合作共贏 | 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質量、環保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
| 周邊社區 | 保護社區環境 | 強化脫硝催化劑減排技術，協助減少重點污染行業的排放； 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加強環境管理 |

1.3.2.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加入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務求持續瞭解利益相關方最關注的ESG議題，從而綜合分析出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而言重要性較高的議題，為本集團制定和調整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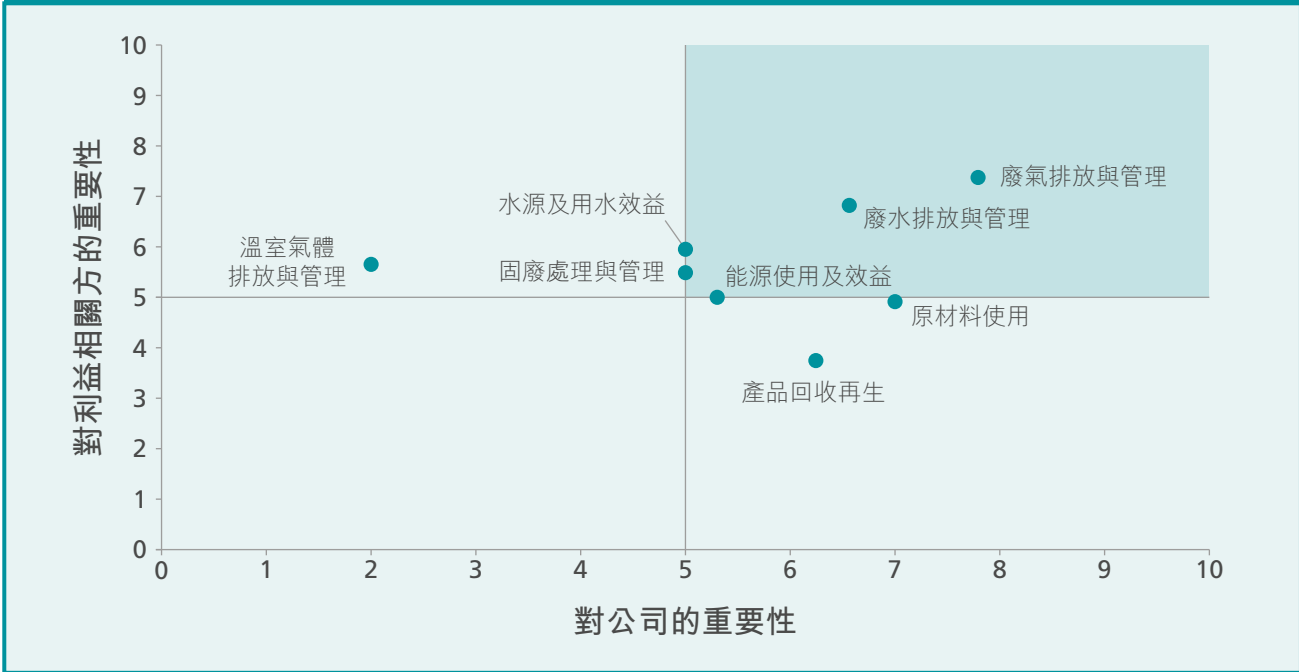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準備本ESG報告期間委託第三方顧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工作。重要性評估工作主要分為以下四大步驟：

- **識別：**從聯交所上市規則ESG指引及其它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中梳理出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並確保議題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 **調查：**通過網上問卷調查，利益相關方就各議題對其或本集團的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參與本次調查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股東和投資者及供應商。
- **分析：**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公司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釐定各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 **核實：**交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對經優先排序的議題進行檢視和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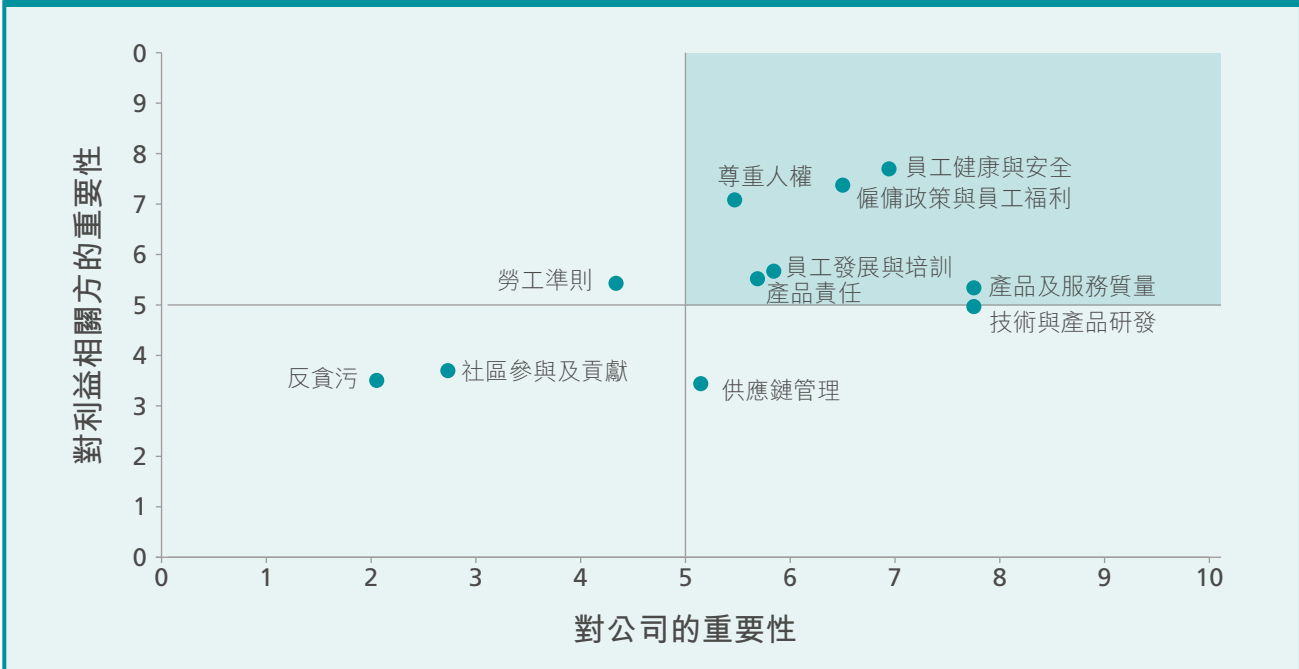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結果以矩陣方式展示，共歸納出5項環境層面和6項社會層面重要性較高的議題。



環境議題重要性矩陣圖



社會議題重要性矩陣圖



經過核實，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而言重要性較高的議題如下表所示。本集團將在後續章節重點披露本集團對該等議題的管理方式和績效。

重要性較高議題

環境層面

- 廢氣排放與管理
- 廢水排放與管理
- 水源及用水效益
- 固廢處理與管理
- 能源使用及效益

社會層面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僱傭政策與員工福利
- 尊重人權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產品責任

2.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以應對大氣污染為本業的企業，本集團視環境保護為己任，並積極推進環境保護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和處理及噪聲污染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處置、噪聲污染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2.1. 環境影響

本集團倡導低碳環保的經營方式，落實節能環保制度，履行環保責任。本集團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識別本集團從採購、銷售、產品技術開發、生產及售後服務等過程中的重要環境因素，並且評估該等因素對環境的影響，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可能造成負面環境影響的環境因素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2.1.1. 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生產設備的化石燃料燃燒，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設備化石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及外購電力使用的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從源頭減排和加設末端處理裝置兩方面著手以減少陳化、焙燒等生產工藝環節中產生的粉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 源頭減排：為了從源頭減少大氣污染物的產生，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均採用天然氣為燃料或使用電力，並已於2018年移除位於固安生產工廠的供暖用鍋爐，改為熱水供暖。
- 末端處理：混煉過程會產生少量粉塵。本集團為混煉機加置除塵效率達至99%的布袋除塵器，確保粉塵達標排放。本集團所有生產設備的排氣口均設置廢氣處理設施，並規定廢氣必須先採用回收、吸收、吸附、催化燃燒等措施進行處理，在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的要求後方可進行排放，嚴禁不經處理直接排放。

案例 緩解重污染天氣



為積極應對重污染天氣，本集團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實施方案》，在有需要情況下按照上級政府的指示採取停產減排措施。於報告期內，固安迪諾斯於生產工廠內的公示牌上展示預警級別、應急措施級數及應急啟動時間，以及根據預警級別實施相應的應急措施。於報告期內，固安迪諾斯的總減產日數為34天，合計減少粉塵排放約0.236公噸。

本集團不斷加強對能源使用的管理以節省不必要的電力消耗，從而減少因使用外購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盡量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內、外部會議，以減少因出行而產生的碳足印。

2.1.2. 廢水排放

本集團廢水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區域產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產園區中產生的工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其中，辦公產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經由大廈的排污系統排入市政管道。

本集團大部份的生產用水於產品陳化和焙燒工序中蒸發，並無大量排放。此外，本集團已建設完整的處理設施，處理運營中產生的各類廢水，並定期對處理設施進行維護，確保設施運作暢順、排放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和地方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要求。本集團亦定期對廢水水質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廢水排放量估計為1,951.50公噸。

2.1.3.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致力加強對廢棄物的管理，嚴格遵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01)、《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01)等國家標準，並制定《廢棄物管理程序》和《迪諾斯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對各類廢棄物的收集、存放和處置程序作出規範。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為無害廢棄物(包括粉塵、切割碎料、生活垃圾、廚餘等)和有害廢棄物(如廢棄化學品、廢電池、廢墨盒、廢棄電子產品等)。本集團加強管理和監督廢棄物的收集和存放，設置標識明確的存放容器以收集不同類型的危險廢棄物，防止將有害廢棄物混入無害廢棄物中。本集團將有害廢棄物交由合資格的處理單位進行集中處理，務求其安全處置率達到100%。本集團對各類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並交由物業公司進行統一處理。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固安迪諾斯於生產線上加配裝置以收集混煉工序時產生的碎材料並將其回用於生產過程中，每年回用量為約0.2公噸。

2.1.4. 噪聲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噪聲產生自生產設備的運行。本集團制定《噪聲控制程序》，加強對噪聲源的管理，務求從源頭減低噪聲污染。本集團使用穩固、可靠的設備基礎，減少因震動而引起的機械噪聲，並對一些轉動慣性大、轉速高的設備加裝避震措施。此外，本集團定期對設備進行維修和保養，做到油、水及氣暢通，使設備在完好狀態下運轉。

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噪聲監測工作，確保減噪措施有效地實行。

2.1.5.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和天然氣，均為外購能源；而用水則包括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來自市政自來水廠，並無於求取水源上遇到困難。本集團制定《生產中心能源管理制度》和《節能降耗管理程序》，實行多項節能節水措施，並定期記錄用電、用氣和用水情況，務求降低資源消耗。

本集團實施的節能、節水措施包括：

節能

- 指派設備管理部對能源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並對異常情況進行核查和提出處理意見
- 夏天把空調溫度設至26度；冬天把空調溫度設至20度
- 電腦、複印機、空調等每天必用的辦公室電器，應在下班後及時將電源關閉
- 每月對車輛耗油進行統計

節水

- 強化員工節水意識，注意節約用水，做到隨用隨開、用後及時關閉
- 適當控制水閥的開啟度，防止水閥開啟過大，造成浪費
- 加強供水設施、管道的日常維護和保養，發現有跑、冒、滴、漏，應及時予以維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節能節水措施得以有效落實，並無出現異常使用能源和水資源的情況。

2.1.6. 其他資源使用

對於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本集團本著適度使用的原則，減少資源消耗。此外，本集團實行多種減少用紙的措施，包括循環使用信封以發送書信、通過電郵傳遞內部文件及設置紙張重用收集處，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等。

2.2. 助力減排

作為一家環保企業，本集團不單止積極降低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更致力於環保產品研發以契合國家減排政策和滿足市場對脫硝催化劑的需求。本集團積極投放資源加強研發火電機組和柴油車、船機(燃機)脫硝催化劑的工作。

案例塗敷催化劑研發生產

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了《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GB 17691-2018)，明確了重型車輛國六標準污染物排放限制時間表。本集團於2018年初成立塗敷催化劑研發生產團隊，此團隊具備符合國五和國六車輛排放標準的催化劑研發生產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力度對國六催化劑及有關產品進行研發和試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的技術交流和溝通，積極為減排作出貢獻。

2.3. 環境數據

2.3.1. 污染物排放

| 污染物排放 | 單位 | 數據 ^{1,2} | | |
|----------------------------|-------------------|-------------------|---------|--------|
| | | 2019 | 2018 | 2017 |
| 大氣污染物排放³ | | | | |
| 二氧化硫 | 公噸 | 0.098 | 0.090 | 0.025 |
| 氮氧化物 | 公噸 | 0.215 | 0.181 | 0.078 |
| 一氧化碳 | 公噸 | 0.129 | 0.110 | - |
| 粉塵 | 公噸 | 0.200 | 0.169 | 3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範圍一：直接排放(固定源及煮食) | 公噸二氧化碳 | 220.108 | 176.982 | 84.325 |
| 範圍一：直接排放密度(固定源及煮食) | 公噸二氧化碳/ 立方米生產量 | 0.025 | 0.026 | 0.013 |

| 污染物排放 | 單位 | 數據 ^{1,2} | | |
|----------------------------|---------------------|--------------------------|--------------------------|--------------------------|
| | | 2019 | 2018 | 2017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範圍一：直接排放(移動源) ⁵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45.871 | 47.469 | 49.860 |
| 範圍一：直接排放密度(移動源)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立方米生產量 | 0.005 | 0.007 | 0.008 |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⁶ | 公噸二氧化碳 | 3,184.095 | 2,986.591 | 2,286.222 |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密度 | 公噸二氧化碳/ 立方米生產量 | 0.368 | 0.436 | 0.362 |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600 | 21.737 | - |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立方米生產量 | 0.003 | 0.003 | - |
| 樹木數量 | 棵 | 2 | 2 | 2 |
| 樹木的溫室氣體減排量 ⁸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46 | 0.046 | 0.046 |
| 無害廢棄物產生 | | | | |
| 無害廢棄物總量 | 公噸 | 55.028 | 79 | 3 |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 0.006 | 0.012 | 4.754 x 10 ⁻⁴ |
| - 生活垃圾 | 公噸 | 41.228 | 61 | - |
| - 廚餘 | 公噸 | 9 | 12 | - |
| - 生產廢料 | 公噸 | 4.600 | 6 | - |
| 有害廢棄物產生 | | | | |
| 有害廢棄物總量(墨盒除外) | 公噸 | 0.722 | 1.200 | 1 |
| 有害廢棄物密度(墨盒除外) |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 8.331 x 10 ⁻⁵ | 1.751 x 10 ⁻⁴ | 1.585 x 10 ⁻⁴ |
| - 廢液壓油 | 公噸 | 0.712 | 1 | - |
| - 廢漆桶 | 公噸 | 0 | 0.200 | - |
| 墨盒 | 個 | 3 | 4 | - |

- 數據範圍包括位於北京的辦公室、位於固安和無錫的生產工廠。
- 本集團的環境數據密度以每立方米催化劑生產量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新增生產車輛催化劑，所以2019年的環境數據密度計算包括平板式催化劑和車輛催化劑。
- 此大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範圍包括固定源、汽車及煮食，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環境標準研究所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源產排係數手冊》和《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係數手冊》。本集團於2019年新增披露非道路移動源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
-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計算範圍包括固定源及煮食，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計算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本集團於2019年新增披露與煮食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計算範圍包括汽車，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計算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本集團於2019年新增披露非道路移動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的計算範圍包括電力使用，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的計算範圍包括員工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乃參考聯合國屬下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
- 有關樹木減排量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減排係數乃參考香港機電工程署和香港環境保護署共同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報告指引》。

2.3.2. 資源使用

| 資源使用 | 單位 | 使用 ^{1,2} | | |
|---------------------------|-------------|--------------------------|--------------------------|--------------------------|
| | | 2019 | 2018 | 2017 |
| 能源使用 | | | | |
| 用電量 | 千瓦時 | 3,653,339 | 3,421,416.600 | 2,625,964.500 |
| 用電量密度 | 千瓦時/立方米生產量 | 421.804 | 499.258 | 416.093 |
| 天然氣用量 | 萬立方米 | 9.977 | 8.344 | 3.900 |
| 天然氣用量密度 | 萬立方米/立方米生產量 | 1.152 x 10 ⁻³ | 1.218 x 10 ⁻³ | 6.180 x 10 ⁻⁴ |
| 汽油用量 | 公升 | 19,894 | 20,593 | 21,697.4 |
| 汽油用量密度 | 公升/立方米生產量 | 2.297 | 3.005 | 3.438 |
| 液化石油氣用量 | 公斤 | 1,407 | 1,485 | - |
| 液化石油氣用量密度 | 公斤/立方米生產量 | 0.162 | 0.217 | - |
| 水資源使用 | | | | |
| 市政供水 | 公噸 | 10,236.344 | 8,585.838 | 8,474.500 |
| 市政供水密度 |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 1.182 | 1.253 | 1.343 |
| 包裝材料使用⁹ | | | | |
| 包裝材料總用量 | 公噸 | 73.960 | 78.217 | - |
| 包裝材料總用量密度 |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 0.009 | 0.011 | - |
| - 木 | 公噸 | 66 | 70.500 | - |
| - 塑膠 | 公噸 | 4.720 | 2.250 | - |
| - 紙 | 公噸 | 0.120 | 0.167 | - |
| - 金屬 | 公噸 | 3.120 | 5.300 | - |

3. 以人為本

本集團致力不斷完善其人力資源制度，建造多元共融的團隊，維護員工健康和 safety 及支持員工發展，以締造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9. 本集團於2018年內開始披露包裝材料用量。

3.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員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並為員工提供合法合理的薪酬福利體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與僱傭和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與僱傭和勞工準則相關的政策和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益。

| 招聘和解僱 | 薪酬及晉升 | 工作時數及假期 |
|---|--|--|
| 為強化用人管理制度，實踐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本集團制定《公司人員招聘制度》和《公司員工選聘管理辦法》，規範招聘條件和流程。員工入職後，本集團依法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合同中載明薪酬、福利、員工健康與安全、保密責任及合約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亦訂立與員工離職及解僱相關的規定，充分保障員工和公司的利益。 | 為了體現公平公正的薪酬分配原則及提升員工的工作績效，本集團制定《公司薪酬體系管理辦法》，落實與薪酬待遇及晉升有關細則。本集團因應員工的工作績效、工作經驗、教育經歷和取得的專業資格而調整薪酬及決定晉升機會，其中薪酬包括薪金、養老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 |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採用輪班制度，並規定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 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制度》，確保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假期及其他法定假期，並且根據《河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規定為員工提供婚假、產假及陪產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喪假。 |

平等機會、禁止歧視

本集團於招聘、薪酬、晉升、培訓等各方面倡導平等及多元共融的用工政策，重視每位員工的獨特性，不會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等因素而歧視員工，以讓員工在職場上發揮所長。

禁止童工

本集團意識到保障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堅決不聘用未滿十六周歲的人士。本集團規定員工就職前均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員工符合法定年齡要求，確保本集團遵守與禁止童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有發現任何使用童工個案，本集團將立刻與當事人解除僱傭關係，對事件進行調查及改善招聘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使用童工的情況。

禁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制定《反對強迫勞動和使用囚工程序》，嚴禁強制勞工，決不使用囚工，亦決不與任何使用囚工的單位或組織發生業務往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強制勞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165名員工。

| | 員工數目 | |
|----------------|-------|------|
| | 2019 | 2018 |
| 員工總數目 | 165 | 160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 | 121 | 121 |
| 女 | 44 | 39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公司領導 | 8 | 8 |
| 中層幹部 | 17 | 17 |
| 骨幹員工 | 21 | 25 |
| 一般員工 | 119 | 11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 | 35 | 44 |
| 30 – 40 | 63 | 92 |
| 41 – 50 | 40 | 0 |
| > 50 | 27 | 24 |
| 按營運地區劃分 | | |
| 北京 | 16 | 13 |
| 固安 | 119 | 117 |
| 無錫 | 30 | 30 |
| | 員工流失率 | |
| | 2019 | 2018 |
| 員工流失率 | 15% | 9%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 | 19% | 8% |
| 女 | 2% | 1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 | 35% | 17% |
| 30 – 40 | 10% | 6% |
| 41 – 50 | 2% | 0% |
| > 50 | 7% | 0% |
| 按營運地區劃分 | | |
| 北京 | 0% | 0% |
| 固安 | 19% | 11% |
| 無錫 | 3% | 0% |

3.2. 員工關愛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為了更好地促進公司與員工的溝通與交流，本集團制定《員工代表選舉程序》，讓全體員工投票選出以部門為單位的員工代表，並由員工代表負責廣泛地收集員工的意見和建議。員工代表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公司在僱傭方面的表現，如薪酬和福利、工作時間、是否存在歧視情況等，並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此外，本集團設有員工申訴機制，讓員工直接向公司報告職場的不當行為及反映意見。本集團亦制定《員工意見、建議、申訴處理及反饋管理程序》，以規範申訴處理程序和處理時限，務求快速有效地處理員工的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定期開展員工旅遊及各種康樂體育活動，幫助員工放鬆心情及緩解工作壓力，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案例 北京和固安團隊參與年度公司旅遊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的北京和固安團隊聚首一堂參與年度公司旅遊，藉此機會感謝員工這一年來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案例 無錫團隊組織員工旅遊



本集團的無錫團隊於報告期內組織公司旅遊，為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提供休息和放鬆身心的機會之外，也促進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

3.3. 員工健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診斷與鑒定管理辦法》等與避免員工職業性危害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上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為預防、控制和消除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保護員工健康，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識別職業病危害因素，並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和定期對危害因素進行檢測。

本集團制定《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每月按時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和耳塞，並規定員工在生產過程中需正確使用勞動防護用品，以減少員工發生塵肺病、職業性噪聲聾等職業病的機會。本集團於生產工廠指派專責人員檢查勞動防護用品的質量，並對員工對於勞動防護用品意見進行調查和整改，以確保所提供的物品符合實際需要。

此外，本集團不時採用簡報、宣傳欄、培訓等多種有效形式對員工進行以職業健康與安全為主題的宣傳，普及職業健康知識，提醒員工遵守有關職業病防治的各項規定，並且指導員工正確使用防護用品和設備。

除了向員工提供常規體檢外，本集團還委託合資格的醫院按照《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GBZ 188-2014)為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運動和健身設備，鼓勵員工透過運動放鬆身心、鍛煉心肺和強化肌肉，維持健康體魄。



案例 運動和健身設備



固安迪諾斯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於辦公室內打造健身角，設置健身器材並提供安全使用指引。



無錫迪諾斯在工廠辦公室配置乒乓球檯，讓員工於休息時間前往鍛煉並互相切磋。

3.4. 員工發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豐富其知識和技能，與本集團一同成長。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控制程序》，規定新員工上崗前要經過培訓，務求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並通過在職培訓強化工作技能，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

本集團每年對各附屬公司進行培訓需求調查，從而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為保證培訓有效，培訓師資必須由具有相關專業學歷或受過相應培訓的人員擔任；而受培訓者需通過不同形式的考核，以確保員工能滿足崗位任職要求及崗位職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培訓項目主要包括新員工培訓、安全教育培訓和職業健康培訓。

案例 安全生產培訓



固安迪諾斯視生產安全為重中之重，不斷透過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與知識。於報告期內，固安迪諾斯向生產中心員工宣講《河北省安全生產風險管控與隱患治理規定》的詳細內容，加強其風險辨識和管控能力。

| | 受訓員工百分比 | 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¹⁰ |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 | 84% | 3.06 |
| 女 | 71% | 3.69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公司領導 | 13% | 25.00 |
| 中層幹部 | 53% | 7.22 |
| 骨幹員工 | 73% | 4.69 |
| 一般員工 | 89% | 2.56 |

4. 優質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不斷與客戶、供應商等各方溝通，將產品質量提昇至更高層次。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品質責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與產品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10. 只包括於報告期內有接受培訓的員工。

4.1. 質量控制

本集團相信產品的性能、品質和安全對本集團的客戶、自身的聲譽乃至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在各個環節中實施品質保障及檢測措施，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

原材料檢驗： 優質的產品始於高質量的原材料。本集團建立《進貨檢驗制度》，規定檢驗員按《原材料檢驗指導卡》上的具體檢驗內容及實施辦法對原材料進行檢驗，並對不合格品進行換貨或退貨，從源頭保障產品品質。

生產過程： 本集團秉持嚴謹和認真的態度對待生產。本集團為各個生產和包裝工序制定《檢驗作業指導書》，說明檢驗方式和程序，以指導檢驗人員正確地為半成品、成品進行檢查和試驗。

產品安裝和運行階段跟蹤： 本集團會在產品安裝後指派專人在客戶安排的產品驗收測試的過程中進行全程跟蹤，以保證產品的性能正常和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

案例 獲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始向客戶正式供應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為配合本集團拓展移動源脫硝催化劑市場的策略，固安迪諾斯不斷完善其質量管理體系，並擴大管理體系獲第三方認證的範圍。於報告期內，固安迪諾斯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取 IATF 16949 汽車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給予客戶信心。

對於已交付或使用後發現不合格的產品，本集團會按重大質量問題對待，及時與客戶協商解決辦法，採取相應的糾正或預防措施。本集團建立《不合格控制程序》和《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控制程序》，規定不合格品的識別及處置方法，將發現的不合格品進行標識與隔離，並按指定方法處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產品回收的情況。

4.2. 產品責任

4.2.1. 產品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確保產品符合有關化學品管理的規定，並定期依據DL/T1286-2013《火電廠煙氣脫硝催化劑檢測技術規範》對產品進行檢測，保證其化學成份滿足規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中的有效成分主要為過渡金屬或貴金屬，在產品投入使用前和後的質量和化學性質不變，不會在受熱後具危害性。另外，本集團的產品使用多孔陶瓷載體，不會因高溫而發生重大變化，具有良好的安全穩定性。

4.2.2. 產品標識與標籤

本集團列明產品的標識管理，產品的標識上展示產品名稱、產品編號、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等，防止產品在交付過程中被誤用。此外，本集團的每一件產品都有唯一性標識，以便根據產品標識追溯到產品來源、責任者及產品去向，並且可在發現問題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措施，確保產品符合規定要求。

4.2.3.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堅持保障知識產權及防止侵權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與保障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保障本集團和他人的權益。

4.3. 客戶至上

4.3.1. 意見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不斷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本集團於銷售過程中積極與客戶溝通，構築良好客戶關係，給予客戶完善和貼心的服務。為有系統地處理客戶的意見和投訴，本集團建立健全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若接獲客戶投訴，本集團及時對投訴內容進行詳細記錄，並對投訴內容進行調查，分析具體原因，與客戶積極協商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讓客戶的投訴得到及時和有效的處理。本集團從客戶投訴處理過程中汲取經驗教訓，提出改善對策，不斷完善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流程，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水平。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有關產品的投訴。

4.3.2.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營運過程中保護客戶隱私，妥善保管客戶的資料，確保資料信息安全。為了加強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本集團訂立《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試行)》，列明各部門負責的保密管理類型。本集團為接觸客戶信息較多的市場營銷部制定具體的信息保密措施，包括：

- 對信息進行歸口管理，指定存放客戶信息的位置和負責管理人員；
- 為保存紙質版文件的文件櫃提供鎖頭，並要求管理人員離開文件櫃附近範圍時及時上鎖，以防止文件丟失、被拷貝或被盜；
- 如非經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嚴禁員工向本集團內、外部無關人士透露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客戶隱私外洩的情況。

4.3.3. 杜絕虛假宣傳

本集團堅持誠信公平的交易，絕不容許欺詐傳銷的違法行為。本集團的宣傳和從官方渠道發佈的信息必需經過嚴格內部流程審核後才發佈，確保信息的真實性，保障客戶的權益。

5. 責任運營

5.1.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是本集團發展的一項重要方針。本集團建立並實行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把嚴格的安全標準和程序融入於生產、運營、銷售和服務過程中，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上述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安全生產工作責任重大，關係到每位員工，本集團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要求各層級的員工為其職務範圍內的安全工作負責。此外，為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工作，本集團成立安全生產工作領導小組，明確每個崗位的職責，並確保各部門和員工嚴格執行有關措施。

5.1.1. 日常管理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涉及機械的使用。機械運作時潛藏著各樣危害，為降低使用機械的安全風險，本集團於運營和生產各方面訂立安全操作規定，並要求每位機械操作員工完成相關培訓後才可開始工作。此外，本集團在機械和設備上設置有效的安全防護裝置，防止人體與機械的危險部份直接接觸。

案例 安全操作規程

固安迪諾斯的生產工序包括焊接，而焊接過程存在著灼傷、觸電等潛在安全危害。為了防止因燒焊而發生的安全意外，固安迪諾斯制定《手工電弧焊安全操作規程》，從個人防護裝備、工作環境、工作步驟及燒焊機檢查和維修四方面著手規範操作流程，並確保進行焊接工作的員工掌握相關安全措施。

案例 安全防護裝置



無錫迪諾斯為生產工廠內具危險性的機械設備加設防護罩，並定期對防護罩進行檢查和維修，確保防護裝置性能良好。

安全生產，重在預防。本集團規定生產工廠按照《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和《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中規定的檢查項目和頻率等要求進行排查，務求能及時查找和匯報發現的隱患，並積極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本集團會對發現的安全隱患及時地制定切實可行的整改計劃，並確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實，徹底消除隱患。於2019年12月，無錫迪諾斯對整個生產工廠進行安全生產隱患自查，檢查工廠於安全制度、安全教育、現場環境、應急救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所有檢查項目均達標。

5.1.2. 應急準備和響應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每年制定《應急預案演練計劃》，舉辦不同類型的應急演練，增強員工對應急預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應急處置能力。相比生產工廠，辦公室的安全風險較低，但本集團絕不忽視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為辦公室運營過程中的潛在安全因素(如火災、觸電等)制定應急預案，全面地做好安全防範工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均為0。

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重視自身業務與供應商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期望與供應商共同合作建立可持續發展產業鏈。

本集團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並制定《採購中心採購制度》，所有適用於該制度的潛在供應商必需經過完整的審核和篩選步驟，以確保本集團供應鏈的質量及穩定性。本集團更將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加入作為供應商篩選的考量條件中，以避免出現環境及社會風險。

案例考慮供應商的環保和安全表現

除了對供應商進行一般資質評審外，固安迪諾斯會查核潛在供應商的環保和安全表現是否能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包括：

環保考核指標

- 污染治理設施同步運行率
- 廢氣、廢水排放達標率及固體廢物處置率
- 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 由環境污染引發的群體性事件及擾民事件
- 重大違反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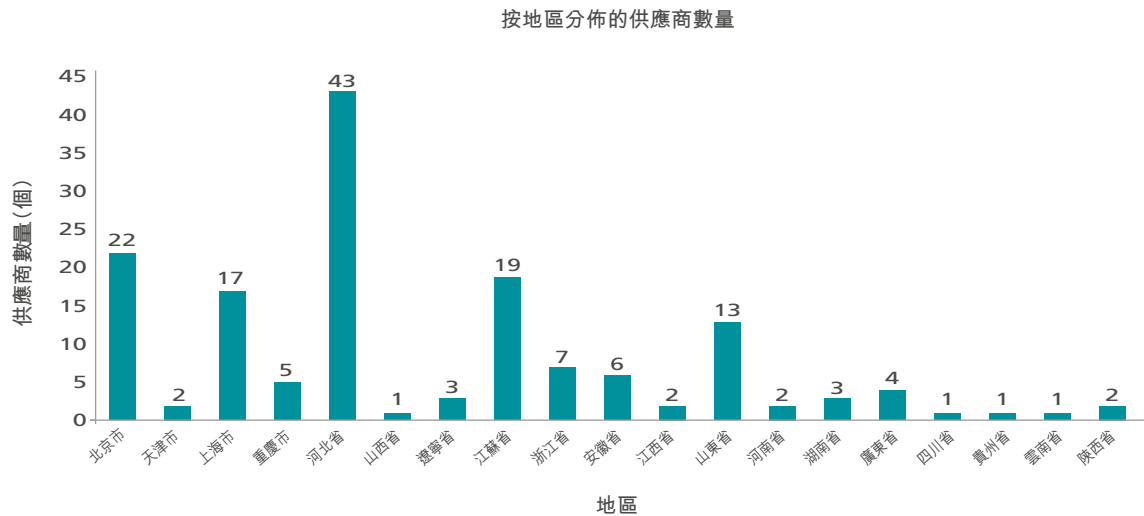
安全防護要求

- 消防安全設施完好率
-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及記錄
- 用電安全制度及記錄
- 天然氣使用管理制度及記錄
- 危險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運行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確保供應商的實際營運情況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定期根據《外部供方調查評定表》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若有供應商的評估結果未能達標，他們必須在限定的時間內改善，否則將被停止合作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評估，所有評估結果均為合格。

本集團支持本地採購的原則，優先採用位於業務運營地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按地區分佈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5.3. 廉潔從業

本集團致力營造廉潔的營商文化，並建立有效防止貪污的管理制度，落實良好企業管治，從而維持公司聲譽和保障利益相關方利益。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

為確保業務以廉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制定並執行《反腐反賄賂控制程序》，要求重要崗位人員簽訂《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本集團瞭解採購環節可能面臨較大的貪污風險，所以專門制定《公司採購人員職業操守行為規範》，列明採購過程的行為要求，規定所有參與採購的員工必須遵循誠信與符合商業道德準則的原則進行採購相關工作。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也致力維持道德操守，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服務商及承包商必須簽訂《供應商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

本集團絕對不會姑息和縱容貪污行為。本集團設立保密的舉報渠道，讓員工及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檢舉貪污行為，並於《反腐反賄賂控制程序》內列明舉報不當行為的方法、調查程序，以及相應的處理方

法。如接獲舉報，本集團會在經查證後根據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處理，如有構成違法的情況，將交由司法機構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亦未曾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內部員工涉及賄賂、勒索及洗黑錢的訴訟案件。

5.4. 關注社區

本集團積極與周邊社區溝通，瞭解他們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瞭解到社區特別關注本集團運營時於環境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因此一直不斷地完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務求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以減少對周邊社區的影響。本集團亦已建立投訴與反饋機制，若收到來自周邊社區的意見，本集團將積極地就意見內容展開調查和評估，並且給予反饋。

案例參與植樹活動



本集團的員工於報告期內參與社區種植灌木活動，協助綠化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載列於第74至138頁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職責在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師責任中進一步說明。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6、附註12及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375,000元及人民幣3,758,000元，分別就此作出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計入減值虧損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5,73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遭遇柴油車及船機專用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所得收益的延遲變現，誠如附註12所詳述，此說明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值。

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資產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經識別並分配至相關資產，包括機器、技術知識及專利權。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通過與管理層及市場資料佐證，對管理層對貴集團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包括定期減值跡象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所了解、評估及測試；
- 我們根據對業務的了解，包括資產用途及內部報告程序，評估管理層的釐定的合理性；
- 我們對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其與管理層的情況及相關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進行評估；
- 我們對管理層的預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進行評估，包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其中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i)預算期內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及ii)折現率。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結餘至關重要，且所應用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屬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經營計劃，經計及經濟及行業前景，評估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 參照市場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溢價評估折現率；
- 通過與管理層預算及行業資料佐證進行比較，評估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如資本開支及市場份額)的合理性；及
- 測試已折現現金流模式的算術準確性並將減值虧損分配至相關資產。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足以證明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判斷及所應用的假設屬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依據國際審計準則，作為我們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5 | 61,540 | 54,436 |
| 銷售成本 | 6 | (54,880) | (58,283) |
| 毛利／(毛損) | | 6,660 | (3,847)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 | (10,842) | (8,895) |
| 行政開支 | 6 | (34,915) | (28,084) |
| 研發成本 | 6 | (5,087) | (3,74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6,456 | 1,517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607 | 13 |
| 經營虧損 | | (37,121) | (43,036) |
| 財務收入 | 9 | 552 | 3,819 |
| 財務成本 | 9 | (1,816) | —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 (1,264) | 3,81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38,385) | (39,217) |
| 所得稅開支 | 10 | (656) | (239) |
| 年內虧損 | | (39,041) | (39,45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23 | 1,462 | 3,26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462 | 3,26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7,579) | (36,196) |
| 應佔收入／(虧損)：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40,058) | (39,716) |
| — 非控股權益 | | 1,017 | 260 |
| | | (39,041) | (39,456) |
|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38,596) | (36,456) |
| — 非控股權益 | | 1,017 | 260 |
| | | (37,579) | (36,19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11 | (0.08) | (0.08) |

第80頁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42,375 | 47,825 |
| 使用權資產 | 13 | 17,204 | – |
| 土地使用權 | 2.2 | – | 15,334 |
| 無形資產 | 14 | 3,758 | 12,129 |
| 長期預付款項 | 19 | 140 | 1,768 |
| 受限制現金 | 20 | – | 1,90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63,477 | 78,95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59,925 | 40,629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33,255 | 49,717 |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1 | 18,714 | 6,5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9,190 | 13,597 |
| 受限制現金 | 20 | 2,118 | 8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25,415 | 145,42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48,617 | 256,825 |
| 總資產 | | 312,094 | 335,782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3 | 535 | – |
| 遞延收入 | 25 | – | 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 | 1,550 | 1,81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085 | 1,82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 | 6,849 | 3,822 |
| 租賃負債 | 13 | 1,045 | – |
| 合約負債 | 5 | 23,764 | 10,1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0,440 | 15,00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380 | 6,5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9,478 | 35,489 |
| 總負債 | | 51,563 | 37,310 |
| 資產淨額 | | 260,531 | 298,472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2 | 31,506 | 31,596 |
| 庫存股份 | 22 | (362) | (635) |
| 股份溢價 | 23 | 850,103 | 850,648 |
| 資本儲備 | 23 | (552,410) | (552,410) |
| 其他儲備 | 23 | 34,909 | 33,164 |
| 累計虧損 | | (117,577) | (77,236) |
| | | 246,169 | 285,127 |
| 非控股權益 | | 14,362 | 13,345 |
| 總權益 | | 260,531 | 298,472 |
| 總權益與負債 | | 312,094 | 335,782 |

第80頁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74頁至138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姝
董事

孔紅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31,802 | - | 851,181 | (552,410) | 29,685 | (38,026) | 322,232 | 13,085 | 335,317 |
| 會計政策變動－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 - | - | - | 725 | 725 | - | 725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總權益 | 31,802 | - | 851,181 | (552,410) | 29,685 | (37,301) | 322,957 | 13,085 | 336,042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年內收入／(虧損) | - | - | - | - | - | (39,716) | (39,716) | 260 | (39,45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3,260 | - | 3,260 | - | 3,260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260 | (39,716) | (36,456) | 260 | (36,196) |
| 與股東交易 | | | | | | | | | |
| 撥充至法定儲備 | 23 | - | - | - | 219 | (219) | - | - | - |
| 購回普通股 | - | (1,374) | - | - | - | - | (1,374) | - | (1,374) |
| 註銷庫存股份 | (206) | 739 | (533) | - | - | - | -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股東交易總額 | (206) | (635) | (533) | - | 219 | (219) | (1,374) | - | (1,37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31,596 | (635) | 850,648 | (552,410) | 33,164 | (77,236) | 285,127 | 13,345 | 298,47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 31,596 | (635) | 850,648 | (552,410) | 33,164 | (77,236) | 285,127 | 13,345 | 298,472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年內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40,058) | (40,058) | 1,017 | (39,04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1,462 | - | 1,462 | - | 1,462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1,462 | (40,058) | (38,596) | 1,017 | (37,579) |
| 與股東交易 | | | | | | | | | | |
| 撥充至法定儲備 | 23 | - | - | - | - | 283 | (283) | - | - | - |
| 購回普通股 | 22 | - | (362) | - | - | - | - | (362) | - | (362) |
| 註銷庫存股份 | 22 | (90) | 635 | (545) | - | - | - | -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 | (90) | 273 | (545) | - | 283 | (283) | (362) | - | (36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31,506 | (362) | 850,103 | (552,410) | 34,909 | (117,577) | 246,169 | 14,362 | 260,531 |

第80頁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27(a) | (8,291) | (35,494) |
| 已收利息 | | 797 | 231 |
| 已付所得稅 | | (48) | (98)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542) | (35,36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 (9,899) | (4,426) |
| 解除抵押存款 | | 672 | 1,7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7(b) | – | 32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2,573)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1,800) | (2,62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向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2,201) |
| 購回普通股 | 22 | (362) | (1,37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62) | (3,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 |
| 財政年度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45,424 | 180,3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 | (305) | 6,60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25,415 | 145,424 |

第80頁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平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行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帶有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採納租賃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2所披露。其他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釋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下文附註2.2(a)及附註2.2(b)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負債，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約承擔 | 790 |
| 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 698 |
| 加：因延長選項不同處理方法作出之調整 | 831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1,529 |
| 其中： | |
| 流動租賃負債 | -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529 |
| 加：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262 |
| 土地使用權的重新分類 | 15,334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 18,125 |

物業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照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根據任何與該租賃相關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重新分類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8,125,000元
-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1,000元
- 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15,334,000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11,000元
-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人民幣1,529,000元

其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所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在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將初始直接成本排除在外。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租賃活動之方法

本集團為多個辦公室的承租人。租賃合約一般於2至5年期內訂立，惟可能具有如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車輛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租賃活動之方法(續)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c)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所持大部份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自出租人)行使。

釐定租賃期之重大判斷

釐定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所得之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僅會在合理肯定租賃獲延期(或未終止)的情況下涵蓋在租期內。

倘若發生影響本評估並且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項或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本財政期間，修訂租賃期以反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財務影響錄得已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831,000元。

2.3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存在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入賬原則(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次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零散的財務資料)。由於是次評估，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迪諾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除非另行指明，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用作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評估項目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本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收入及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被認定達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 | |
|-----------|----------------------|
| - 樓宇 | 20年 |
| - 機器 | 5-10年 |
| - 車輛 | 4年 |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3-5年 |
| - 租賃裝修 | 資產之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按歷史成本計量，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倘有減值，則減值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b)所述予以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現時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乃向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b)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專利權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c) 技術知識

所取得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取得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7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如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說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其他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最小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該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列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就並非持作交易之股權工具投資而言，計入以公平值且通過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本集團會在及僅在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2.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12.3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且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且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照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其現金流量僅代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使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財務收入內。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其現金流量僅代表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本金及利息付款。除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及虧損內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使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財務收入內。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會於損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資產，以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之期間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目前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以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12.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值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存續期預期虧損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視乎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產能)，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成本已進行銷售。在運貨品指在運及客戶所在地所持製成品。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以無條件代價金額首次確認。本集團乃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8；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則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獲確認。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綜合全面收益表，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機構組織之各類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負債限於各期內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計為應計費用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資產。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能被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為履約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在或隨貨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的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倘任何一名訂約方已履行合約，視乎實體表現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則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記錄款項或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產生，其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記錄於流動負債下合約負債內。

銷售貨物

本集團生產及向中國燃煤電廠(「發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客戶負責於安裝後，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功能測試，且將在本集團產品符合資格時向本集團發出初步驗收證書。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在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一般與收到初步驗收證書的時間一致。

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本集團一般每年與客戶簽訂框架協議。銷售價格在各個採購訂單協商及確定。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收益在催化劑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其為完成交付貨品至客戶地點之時。

更換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國的發電廠及鍋爐製造商提供脫硝催化劑更換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拆卸及處置完全氧化的催化劑以及安裝新的脫硝催化劑。更換服務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任何除普通股以外的服務權益成本，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其已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計及：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獲轉換後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列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內。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益內。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會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6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5,000元)，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3,000元)，主要因以歐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4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91,000元)，主要因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本集團海外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4,000元)，主要因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導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二零一八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銀行及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貸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方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 第二類－中國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商業銀行及香港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

| 類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第一類 | 88,790 | 105,408 |
| 第二類 | 38,656 | 40,007 |
| | 127,446 | 145,415 |

由於存放銀行現金均存放於國家銀行及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與存放銀行現金有關。管理層並無預期任何來自該等交易對手方的重大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會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有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已考慮可供使用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下列指標已包括在內：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其預期會對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大幅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於銷售貨品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相應按照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如下：

就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而言：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 | 一年以上 | 兩年以上 | 三年以上 | 總額 |
|------------------|---------------|---------------|---------------|---------------|---------------|
| 預期虧損率 | 4.90% | 11.05% | 18.85% | 32.82% | |
| 賬面總值 | 23,472 | 9,378 | 2,657 | 648 | 36,155 |
| 虧損撥備 | 1,151 | 1,036 | 501 | 212 | 2,900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 | 一年以上 | 兩年以上 | 三年以上 | 總額 |
|------------------|--------|--------|--------|--------|--------|
| 預期虧損率 | 6.25% | 12.32% | 24.82% | 49.15% | |
| 賬面總值 | 29,377 | 10,572 | 13,081 | 6,043 | 59,073 |
| 虧損撥備 | 1,837 | 1,302 | 3,247 | 2,970 | 9,356 |

貿易應收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9,356 | 10,873 |
| 本年度於損失中確認的貸款損失撥備增加 | 1,826 | 5,100 |
| 已撥回未使用金額 | (8,282) | (6,6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2,900 | 9,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鑒於與債務人合作之歷史及與彼等之應收款項良好收回歷史，彼等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照所有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 合約現金流 | | | 負債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849 | - | - | 6,849 | 6,84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 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 6,622 | - | - | 6,622 | 6,622 |
| 租賃負債 | 1,146 | - | 53 | 1,199 | 1,580 |
| | 14,617 | - | 53 | 14,670 | 15,05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2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 11,770 |
| | 15,592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18,714 | 18,71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6,569 | 6,569 |

本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等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倘公平值已按現值釐定及所用貼現率就對手方或自身信貸風險而調整，則所有所產生的公平值估計計入第二級，惟非上市股本證券、應收或然代價及若干衍生合約除外。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列示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 | 按公平值計量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
| 收購 | 50,756 |
| 出售 | (44,1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6,569 |
| 收購 | 86,503 |
| 出售 | (74,35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18,714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且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期望等其他因素作出。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倘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算，或其將沖銷或降低已被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減值費用。

(b)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釐定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專利權之期限及專有技術之預計壽命。本集團將修改有別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之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11所述會計政策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乃參考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假設）或會對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2。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相同類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其可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1(b)之表格內。

(f)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g) 保證金撥備

本集團一般提供自初步驗收證書發出起一年的保證期。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有關未來保證的索償撥備。倘實際索償成本與所計提之估計撥備不同，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5. 客戶合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 53,894 | 54,280 |
| 銷售柴油車脫硝催化劑 | 5,829 | 156 |
| 更換服務 | 1,749 | – |
| 其他 | 68 | – |
| | 61,540 | 54,436 |
|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61,540 | 54,43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客戶A | 23.16% | 不適用 |
| 客戶B | 13.05% | 14.76% |
| 客戶C | 10.72% | 不適用 |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客戶墊款－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 23,764 | 10,147 |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數額：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客戶墊款－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 6,850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的變動 | (20,512) | (7,808) |
|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 57,092 | 47,278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17,898 | 15,3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2) | 9,146 | 6,046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 5,737 | 4,240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2、13、14) | 9,026 | 7,649 |
| 研發成本 | 5,087 | 3,740 |
|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 3,909 | 4,022 |
| 專業服務費 | 3,741 | 2,250 |
| 運輸及倉儲開支 | 3,556 | 3,742 |
| 顧問服務費用 | 3,159 | 2,020 |
| 差旅、通訊及娛樂開支 | 2,828 | 2,485 |
| 核數師薪酬 | 1,700 | 1,650 |
|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 1,016 | 928 |
| 投標服務開支 | 794 | 830 |
| 經營租賃租金 | 215 | 904 |
| 會議費用 | 90 | 30 |
| 保證金撥備 | 521 | 428 |
| 存貨撇減(附註17) | (361) | 1,748 |
| 其他 | 1,082 | 1,425 |
| | 105,724 | 99,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a) | 721 | 164 |
| 外匯虧損淨額 | (86) | (1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0) |
| 其他 | (28) | (6) |
| | 607 | 13 |

(a) 該款項指中國河北政府向本公司授出之補貼收入。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4,824 | 12,510 |
| 社會福利養老金 | 1,016 | 1,072 |
|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1,227 | 1,049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831 | 764 |
| | 17,898 | 15,395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32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62 | 1,217 |
| 酌情花紅 | 126 | 104 |
| 社會保險 | 85 | 79 |
| | 1,473 | 1,400 |

其餘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酬金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 2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 552 | 472 |
|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 | — | 3,347 |
| | 552 | 3,819 |
| 財務成本 | | |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 (1,765)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1) | — |
| | (1,816) | —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1,264) | 3,819 |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i>即期稅項</i> | |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917 | 793 |
|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 917 | 793 |
| <i>遞延所得稅</i> | | |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16) | (261) | (554) |
| 遞延稅項利益總額 | (261) | (554) |
| 所得稅開支 | 656 | 239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8,385) | (39,217) |
|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9,596) | (9,804) |
| 稅務影響： | | |
| 適用於不同稅務管轄權區的不同稅率 | 1,341 | 1,244 |
| 中國優惠稅福利 | 3,433 | 3,631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4,815 | 5,447 |
| 動用之前未確認可供扣減暫時差額 | (2,294) | (1,806)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供扣減暫時差額 | 2,795 | 1,431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業務招待 | 162 | 96 |
| 所得稅開支 | 656 | 239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所有呈列年度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所有呈列年度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除外。

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彼等自認證日以來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期三年。兩個實體於二零一九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再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的保留盈利。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40,058) | (39,716)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95,303 | 498,97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 (8) | (8)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當中計及：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獲轉換後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1,797 | 8,504 | 358 | 682 | 62 | 15,232 | 56,635 |
| 添置 | - | 638 | 105 | 16 | - | 219 | 978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2,855 | - | - | - | (2,855) | - |
| 出售 | - | (48) | (6) | (8) | - | - | (62) |
| 折舊開支 | (2,254) | (979) | (151) | (254) | (42) | - | (3,680) |
| 減值(i) | - | (1,993) | - | - | - | (4,053) | (6,046) |
| 年終賬面淨值 | 29,543 | 8,977 | 306 | 436 | 20 | 8,543 | 47,82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39,153 | 47,694 | 1,603 | 1,773 | 423 | 12,596 | 103,24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610) | (38,717) | (1,297) | (1,337) | (403) | (4,053) | (55,417) |
| 賬面淨值 | 29,543 | 8,977 | 306 | 436 | 20 | 8,543 | 47,825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9,543 | 8,977 | 306 | 436 | 20 | 8,543 | 47,825 |
| 添置 | 525 | 5,097 | 111 | 93 | - | 3,341 | 9,167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11,381 | - | - | - | (11,381) | - |
| 折舊開支 | (2,268) | (2,863) | (81) | (259) | - | - | (5,471) |
| 減值(i) | - | (9,146) | - | - | - | - | (9,146) |
| 年終賬面淨值 | 27,800 | 13,446 | 336 | 270 | 20 | 503 | 42,37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39,678 | 64,172 | 1,714 | 1,866 | 423 | 503 | 108,35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878) | (50,726) | (1,378) | (1,596) | (403) | - | (65,981) |
| 賬面淨值 | 27,800 | 13,446 | 336 | 270 | 20 | 503 | 42,375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根據附註2.11所載會計政策，倘本集團的經營持續虧損及延遲實現銷售車輛及船機脫硝催化劑所產生的收益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購買若干設備以開發柴油車、天然氣車及其他國六標準車輛所用催化劑產品，有關柴油車及船機催化劑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柴油車及船機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改為一個與車輛催化劑產品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車輛現金產生單位」)及一個與船機催化劑產品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船機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5,737,000元(二零一八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046,000元及人民幣4,240,000元)。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以下產品線或業務流程，作為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計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無錫迪諾斯不鏽鋼網板生產(「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5,882 | 3,967 |
|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平板式現金產生單位」) | 2,301 | 2,530 |
| — 柴油車及船機現金產生單位 | — | 17,069 |
| — 車輛脫硝催化劑(「車輛現金產生單位」) | 4,913 | — |
| — 船機脫硝催化劑(「船機現金產生單位」) | 9,999 | — |
| 賬面總值 | 23,095 | 23,566 |
| 無形資產 | | |
| — 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3,622 | 5,212 |
| — 平板式現金產生單位 | 133 | 306 |
| — 柴油車及船機現金產生單位 | — | 10,847 |
| — 車輛現金產生單位 | 983 | — |
| — 船機現金產生單位 | 4,754 | — |
| 賬面總值 | 9,492 | 16,365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法按管理層批准的剩餘使用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預測。

就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此外，倘現金產生單位已出現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披露如下。

| 二零一九年 | | 車輛 現金產生單位 | 船機 現金產生單位 |
|------------------------|--|---------------|----------------|
| 稅前貼現率(%) | | 20.25% | 16.98% |
| 銷售增長率(%) | | 0%~653.86% | 0%~143.17% |
| 毛利率(%) | | 14.16%~28.69% | -19.83%~23.32% |
|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不適用 | 854 |

| 二零一八年 | 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平板式 現金產生單位 | 柴油車及船機 現金產生單位 |
|------------------------|---------------|---------------|------------------|
| 稅前貼現率(%) | 24.16% | 19.04% | 17.77% |
| 銷售增長率(%) | 4.85%~12.23% | 7.46%~30.94% | 0.00%~370.59% |
| 毛利率(%) | 21.21%~23.95% | 8.17%~23.17% | -19.21%~18.25% |
|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 7,859 | 不適用 | 18,9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稅前貼現率由管理層初始估計上調1%將不會導致任何進一步減值。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銷量由管理層初始估計下調1%將不會導致任何進一步減值。

(iii) 折舊及減值開支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2,214 | 3,163 |
| 行政開支 | 12,403 | 6,563 |
| | 14,617 | 9,72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人民幣5,94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07,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

13. 使用權資產

| | 土地使用權(i) 人民幣千元 | 物業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5,334 | 2,675 | 116 | 18,125 |
| 折舊 | (350) | (535) | (36) | (92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84 | 2,140 | 80 | 17,204 |

(i)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固安及無錫，原租期為50年。

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1,045 | - |
| 非流動 | 535 | 1,529 |
| | 1,580 | 1,52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1,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零。

本集團為多個辦公室之承租人。租賃合約一般於2至5年固定期限內訂立，惟可能具有如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所持大部份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自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4. 無形資產

| | 商譽 | 專利權 | 技術知識 | 軟件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271 | 19,711 | 5 | 19,987 |
| 攤銷開支 | - | (135) | (3,482) | (1) | (3,618) |
| 減值(附註12) | - | - | (4,240) | - | (4,240) |
| 年終賬面淨值 | - | 136 | 11,989 | 4 | 12,12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7,262 | 8,124 | 31,640 | 7 | 47,03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262) | (7,988) | (19,651) | (3) | (34,904) |
| 賬面淨值 | - | 136 | 11,989 | 4 | 12,12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136 | 11,989 | 4 | 12,129 |
| 攤銷開支 | - | (124) | (2,509) | (1) | (2,634) |
| 減值(附註12) | - | - | (5,737) | - | (5,737) |
| 年終賬面淨值 | - | 12 | 3,743 | 3 | 3,75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7,262 | 8,124 | 31,640 | 7 | 47,03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262) | (8,112) | (27,897) | (4) | (43,275) |
| 賬面淨值 | - | 12 | 3,743 | 3 | 3,758 |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開支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3,422 | 3,885 |
| 行政開支 | 4,949 | 3,973 |
| | 8,371 | 7,8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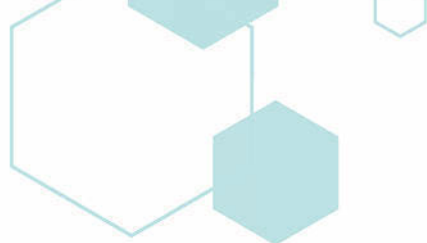
15. 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有股權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 1美元/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1港元/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 |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設計、分銷及銷售平板式 脫硝催化劑，中國 |
|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固安迪諾斯」) | 中國固安/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生產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中國 |
|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迪諾斯」) |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 51% | 生產不鏽鋼網板，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概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17 | 260 |

(a) 重大限制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65,065,000元乃於中國內地持有，須遵守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該等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對於股息派付、股份購回及境外投資等存在限制。

(b)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迪諾斯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所佔暫時差額：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估值調整 | 1,550 | 1,811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550 | 1,811 |

1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 變動 |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所產生的 估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6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55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1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26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 |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分別就稅務虧損人民幣146,59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358,000元)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供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62,08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8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3,1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49,000元)，其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估算稅項虧損人民幣140,0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386,000元)將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到期。剩餘部分主要涉及香港公司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17.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4,675 | 14,534 |
| 在製品 | 818 | 4,716 |
| 製成品 | 17,510 | 10,814 |
| 在運貨品 | 26,922 | 10,565 |
| | 59,925 | 40,62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54,6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1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金額為人民幣361,000元(二零一八年：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748,000元)。該等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155 | 59,073 |
| 減：撥備(附註3.1) | (2,900) | (9,356) |
| | 33,255 | 49,717 |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5,926 | 56,329 |
| 美元 | 49 | 2,564 |
| 歐元 | 180 | 180 |
| | 36,155 | 59,073 |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3,472 | 29,377 |
| 一年至兩年 | 9,378 | 10,572 |
| 兩年至三年 | 2,657 | 13,081 |
| 三年以上 | 648 | 6,043 |
| | 36,155 | 59,073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由於當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c) 減值與風險敞口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可參閱附註3.1。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5 | 902 |
| 長期預付開支 | 85 | 866 |
| | 140 | 1,768 |
| 已計入流動資產 | | |
| 可收回增值稅 | 6,263 | 7,543 |
| 按金 | 1,287 | 1,461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91 | 1,105 |
| 員工墊款 | 313 | 388 |
| 出口退稅 | 50 | 503 |
| 預付專業服務費 | 75 | 199 |
|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 - | 146 |
| 預付營銷服務費 | - | - |
|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 - | 927 |
| 預付辦公室租金 | - | 575 |
| 其他 | 611 | 750 |
| | 9,190 | 13,597 |
| 總額 | 9,330 | 15,365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9,255 | 15,058 |
| 港幣 | – | 258 |
| 美元 | 75 | 49 |
| | 9,330 | 15,365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125,415 | 145,424 |
| 受限制現金(a) | 2,118 | 889 |
| | 127,533 | 146,313 |
| 非即期 | | |
| 受限制現金(a) | – | 1,9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總額 | 127,533 | 148,214 |

(a) 各受限制銀行按金持作投標、產品質量及履行本集團銷售合約的保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70,112 | 32,018 |
| 港元 | 34,463 | 80,896 |
| 美元 | 21,921 | 34,315 |
| 歐元 | 1,037 | 985 |
| | 127,533 | 148,214 |

21.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18,714 | 6,569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應收票據，而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予以實現。

22. 股本及庫存股份

| | 已發行每股面 值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6,758,000 | 31,596 | (635) |
| 註銷普通股 | (1,409,000) | (90) | 635 |
| 購回普通股 | — | — | (36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349,000 | 31,506 | (36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計4,651,000股普通股，其中3,242,000股購回普通股已註銷，而剩餘1,409,000股購回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庫存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註銷及從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計1,3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所支付的總金額為402,239港元（約人民幣361,628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尚未註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3. 股份溢價以及資本及其他儲備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51,181 | (552,410) | 12,665 | 10,214 | 6,806 | 328,456 |
| 撥充至法定儲備 | - | - | 219 | - | - | 21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3,260 | 3,260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533) | - | - | - | - | (53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0,648 | (552,410) | 12,884 | 10,214 | 10,066 | 331,402 |
| 撥充至法定儲備 | - | - | 283 | - | - | 28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462 | 1,462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22) | (545) | - | - | - | - | (54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0,103 | (552,410) | 13,167 | 10,214 | 11,528 | 332,602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任何股息前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年度法定純利(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撥充人民幣283,000元及人民幣219,000元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24.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第三方 | 6,849 | 3,822 |

24.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六個月內 | 6,698 | 3,558 |
| 六個月至一年 | 39 | – |
| 一年至兩年 | – | 124 |
| 兩年以上 | 112 | 140 |
| | 6,849 | 3,822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計入流動負債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 | 2,785 | 4,285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3,683 | 3,121 |
|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 | 2,573 |
| 應付顧問服務費 | 897 | 1,35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9(c)) | 610 | 830 |
| 水電及交通費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755 | 826 |
| 應計審計費用款項 | 615 | 600 |
| 保證金撥備 | 653 | 621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35 | 118 |
| 其他 | 307 | 683 |
| | 10,440 | 15,009 |
|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政府補貼 | – | 10 |
| | 10,440 | 15,019 |

2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8,385) | (39,217) |
|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12) | 14,617 | 9,726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351 |
|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 921 | — |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14) | 8,371 | 7,85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 — | 30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456) | (1,517) |
| — 存貨撇減(附註17) | (361) | 1,748 |
| — 外匯(收益)/虧損(附註9) | 1,765 | (3,347) |
| — 利息收入(附註9) | (552) | (472) |
| — 利息開支(附註9) | 51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 (20,029) | (24,840) |
|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 — 存貨 | (18,935) | (6,799)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918 | 2,240 |
|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2,145) | (7,869)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60 | (1,261)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27 | (2,158) |
| — 合約負債 | 13,617 | 4,43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4) | 757 |
|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 (8,291) | (35,494) |

(b)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2) | — | 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 — | (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32 |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承擔： | | |
| 承諾於需要時就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i) | 2,000 | - |
|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42 |
| | 2,000 | 642 |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與兩名第三方個人成立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擬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本集團將向其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並持有其全部股權的40%。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於該實體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上 | - | 790 |

2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姝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3.88%的股份（此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59,349,000股計算）。

本附註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連方：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性質 |
|----------------|-------------|
| 陳其照先生 |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
|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由本公司董事管控 |
| 陳正芳先生 | 無錫迪諾斯的非控股股東 |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除下文附註29(b)披露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租金費外，該等交易均為已終止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關連方收取的經營租賃開支： | | |
| 陳其照先生 | 313 | 313 |
|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42 | 36 |
| | 355 | 349 |

(c) 關連方結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i)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 | |
| 陳其照先生 | 313 | 626 |
|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80 | 116 |
| | 393 | 742 |
| (ii) 應付關連方： | | |
| 股東貸款 | | |
| — 陳正芳先生 | 610 | 830 |

陳正芳先生向無錫迪諾斯提供股東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付期限。

29.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表所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219 | 2,133 |
| 酌情花紅 | 234 | 158 |
| 包括退休金的其他福利 | 243 | 226 |
| | 2,696 | 2,517 |

3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疫情(「COVID-19疫情」)後，當局已在全國／地區範圍內持續實施連串防控措施。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恢復營運，概無本集團客戶取消訂單，原材料供應恢復至正常水平，且本集團未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1,755 | 288,49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91,755 | 288,490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2,031 | 65,4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75 | 33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2,106 | 65,811 |
| 總資產 | | 253,861 | 354,301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31,506 | 31,596 |
| 股份溢價 | | 850,103 | 850,648 |
| 其他儲備 | a | 46,215 | 38,006 |
| 累計虧損 | a | (686,217) | (578,142) |
| 總權益 | | 241,607 | 342,108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工資 | | 209 | 20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7 | 18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858 | 11,80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254 | 12,193 |
| 總負債 | | 12,254 | 12,193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53,861 | 354,301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姝
董事

孔紅軍
董事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90,090) | 17,819 |
| 年內虧損 | (188,052)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1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8,142) | 38,006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78,142) | 38,006 |
| 年內虧損 | (108,075)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20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6,217) | 46,215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姓名 | 薪資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趙姝女士(i) | 238 | 36 | 53 | 327 |
| 孔紅軍先生(i) | 199 | 36 | 53 | 288 |
| 李可先生(i) | 200 | 36 | 53 | 28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興武先生(ii) | – | – | –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民先生(iii) | 106 | – | – | 106 |
| 林曉波先生(iii) | 106 | – | – | 106 |
| 王祖偉先生(iii) | 106 | – | – |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姓名 | 薪資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趙姝女士(i) | 229 | 18 | 49 | 296 |
| 孔紅軍先生(i) | 190 | 18 | 49 | 257 |
| 李可先生(i) | 190 | 18 | 49 | 25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興武先生(ii) | — | — | —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民先生(iii) | 103 | — | — | 103 |
| 林曉波先生(iii) | 103 | — | — | 103 |
| 王祖偉先生(iii) | 103 | — | — | 103 |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李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相同)。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相同)。

(d) 就使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一八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49,604 | 69,780 | 48,351 | 54,436 | 61,540 |
| 毛利／(毛損) | 48,744 | (23,337) | (13,392) | (3,847) | 6,660 |
| 經營溢利／(虧損) | (7,548) | (57,354) | (71,327) | (43,036) | (37,12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31,213 | (59,313) | (73,567) | (39,217) | (38,38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 內溢利／(虧損) | 25,546 | (60,416) | (72,999) | (39,716) | (40,058)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494,365 | 456,337 | 375,930 | 335,782 | 312,094 |
| 負債總額 | 45,035 | 41,212 | 40,613 | 37,310 | 51,563 |
| 權益總額 | 449,330 | 415,125 | 335,317 | 298,472 | 260,531 |

| | |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另有指明外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脫硝」 | 指 |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
| 「脫硝催化劑」 | 指 |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N ₂ 及H ₂ O。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TiO ₂ 及V ₂ O ₅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 指 | 以金屬為載體的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